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8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茲載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海清算所網站(<http://www.shclearing.com>)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網站(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的《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吸收合併進展的公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少雄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雄先生、吳建春先生及杜將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陶雲鵬先生、師重光先生及王邦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白先生、陶志剛先生及吳毅強先生。

债券代码：101801264.IB	债券简称：18 福新能源 MTN001
101801374.IB	18 福新能源 MTN003
101801426.IB	18 福新能源 MTN004
101900745.IB	19 福新能源 MTN001
101901267.IB	19 福新能源 MTN002
081900267.IB	19 福新能源 ABN001 优先
081900268.IB	19 福新能源 ABN001 次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2020年9月16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特别决议案，批准、确认及追认公司与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要约人”)订立日期为2020年6月1日的合并协议以及合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合并及交易。

根据合并协议，待合并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生效条件及实

施条件达成后，要约人将向 H 股股东支付每股 H 股 2.50 港元的注销价及向内资股股东（华电集团及华电科工除外）支付每股内资股人民币 2.29995 元的注销价。华电集团将就每股内资股获得要约人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29995 元（等于每股内资股的注销价）（华电集团获得的要约人新增的注册资本总额将按照 2.29995 元与其所持内资股数量乘积并向下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华电科工可就注销其内资股按上文所述华电集团的相同方式收取代价。

于合并完成后，要约人将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业务、雇员、合约以及所有其他权利及义务，而本公司最终将注销登记。

本事件不会影响本公司偿债能力和发行的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不会导致本公司债券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公司在此提示投资者关注本事件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与偿债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进展的公告》盖章页)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